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處理重大違失事件通報表			
通報機關		通報單位	
通報人員	職稱：　　姓名：		
	電話：　　傳真：　　E-mail：		
通報時間	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　　分		
通報案名			
通報內容			
報導媒體	(無者免填)		

備註：1.局屬各機關(構)填妥本表，請傳送本局各業務承辦權責單位。

2.本局各業務承辦權責單位填妥本表，請傳送交通部各業務承辦權責單位，並送本局單一窗口，另副知本局秘書室研考科(管制單位)，並請以電話確認。

3.完成上項通報，應於 2 小時內(局屬各機關(構)為 1.5 小時)填妥「通報行政院單一窗口重大違失事件初步處理情形報告表」(含案情摘要、處理情形及檢討建議)依前揭程序辦理。

4. 交通部單一窗口：專線電話：(02)23492559 傳真：(02)23705010 及電子信箱：report2559@motc.gov.tw。

5.行政院單一窗口：專線電話：(02)33936733 傳真：(02)33567025 及電子信箱：ac@ey.gov.tw。